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從生命敘事關照修復式正義」案例分享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概念並增進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意識，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關係修復的基礎知能。
- (二) 藉由案例討論理解性別/性霸凌事件帶來的創傷與關係衝擊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創傷知情的視角與修復式正義的輔導實踐，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。

四、 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 上午8點30分至16點30分。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誠樸大樓5樓 A504會議室（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），請由黃埔街側門進入後直行到底的左邊大樓，汽機車請停放在大樓前廣場，請勿擋到無障礙坡道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雄市各級學校有參與性別事件調查之教師。
- (二) 高雄市各級學校有參與兩小無猜事件輔導之教師。
- (三)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80人。

七、 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**課程代碼：7977822**。

九、 如有研習相關事宜，請洽中正高工輔導處林主任(07-7232301分機260或分機261湯老師)。

十、 當天研習請自備環保杯；本研習提供便當，盡量自備筷子/湯匙。

十一、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從生命敘事關照修復式正義」案例分享知能研習 課程表

時 間	05月 08日（四）	主持人/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中正高工團隊
08:50~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09:00~10:30	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概念	蔡明樹律師
10:30~10:40	休 息	中正高工團隊
10:40~12:00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實踐	蔡明樹律師
12:00~13:10	午餐時間	中正高工團隊
13:10~14:40	修復式正義的案例分析與行動策略(1)促進者	蔡明樹律師
14:40~14:50	休 息	中正高工團隊
14:50~16:00	修復式正義的案例分析與行動策略(2) 司法領域	蔡明樹律師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中正高工團隊
16:30~16:40	課程結束，充實賦歸！	

◎講師簡介：蔡明樹律師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家事調解委員
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